

113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

服務學校			
姓名			
每週應授 課時數	介聘 科目	前項科目 每週授 課時數	授課起 訖日期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 註	教師申請介聘之科(類)別，如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有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